


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九十五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(90年以後入學)

項 目		項 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(一)最低修業年限：四年(獸醫系五年) (二)可延長修業二年(不包括休學二年)	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全或半</th> <th>學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(15)結晶繞射學</td> <td>半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(16)材料物理性質</td> <td>半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(17)進階材料實驗</td> <td>全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(18)電子顯微鏡</td> <td>半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(19)專題討論(一)</td> <td>半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(20)專題討論(二)</td> <td>半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合計</td> <td>-</td> <td>66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	(15)結晶繞射學	半	3	(16)材料物理性質	半	3	(17)進階材料實驗	全	2	(18)電子顯微鏡	半	3	(19)專題討論(一)	半	1	(20)專題討論(二)	半	1	合計	-	66																					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5)結晶繞射學	半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6)材料物理性質	半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7)進階材料實驗	全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8)電子顯微鏡	半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9)專題討論(一)	半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20)專題討論(二)	半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-	6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<u>140</u> 學分，包括：		2.本系選修科目：不少於 <u>31</u> 學分 3.承認外系學分：最多 <u>15</u> 學分 4.其他特別規定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一)語文課程(必修，但通過免修標準者免修) 1.本國語文領域：6學分 2.外國語文領域：6學分 (二)通識課程(必修)		(1)本系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，承認之外系學分不包含通識課程學分。 (2)本系大學部基礎必修課程：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學、普通物理學實驗、普通化學(一)、普通化學(二)、普通化學實驗，如須重補修，限以理、工學院學生選修之課程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體育領域： (1)基礎體育學群：大一體育全年 0 學分 (2)選項體育學群：四個 1 學分選項體育(選項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) 2.國防教育領域： (1)國家安全與國防科技：0 學分 (2)兵學理論與戰史：0 學分 3.歷史與社會領域 (1)歷史學群：4 學分 (2)社會學群：4 學分 4.人文與藝術領域 5.自然科學領域 6.應用科學領域 7.綜合領域		※其他補充說明： 1.「生命科學」自 98 學年度起改為選修。 2.「結晶繞射學」自 98 學年度起更名「材料分析(一)」。 3.「電子顯微鏡」自 98 學年度起更名「材料分析(二)」。 4.大三「進階材料實驗」(全學年，上、下學期各一學分)課程，配合新課程規劃，學生若單學期需重補修，以修習「材料實驗(三)」(一學分)代替，並承認為「進階材料實驗」(二學分)之學分數。 5.自 98 學年度開始，本系學生若需重補修「工程數學」，以修習本系開課之課程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況，如與必修課程衝突等，需經雙方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以上 4、5、6 及 7 項合計 8 學分，本系修習(領域、學群、科目)之詳細規定如下： 其中「實用生活化學」、「物理世界的奧秘」、「工程與人生」三科不列入通識必修八學分，其餘 4、5、6 及 7 項領域課程，不限領域應修習 8 學分。		三、輔系：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，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(至少二十學分)，詳細科目及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<a href="http://www.nchu.edu.tw/~class/assist.htm">http://www.nchu.edu.tw/~class/assist.htm</a> 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三)專業課程 1.必修科目及學分數		四、雙主修：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(至少四十學分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全或半</th> <th>學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(1)微積分</td> <td>全</td> <td>6</td> </tr> <tr> <td>(2)普通物理學</td> <td>全</td> <td>6</td> </tr> <tr> <td>(3)普通物理學實驗</td> <td>全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(4)普通化學(一)</td> <td>半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(5)普通化學(二)</td> <td>半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(6)普通化學實驗</td> <td>半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(7)材料科學導論</td> <td>全</td> <td>6</td> </tr> <tr> <td>(8)生命科學</td> <td>半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(9)材料熱力學</td> <td>全</td> <td>6</td> </tr> <tr> <td>(10)基礎材料實驗</td> <td>全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(11)物理冶金</td> <td>全</td> <td>6</td> </tr> <tr> <td>(12)材料機械性質</td> <td>半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(13)工程數學(一)</td> <td>半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(14)工程數學(二)</td> <td>半</td> <td>3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	(1)微積分	全	6	(2)普通物理學	全	6	(3)普通物理學實驗	全	2	(4)普通化學(一)	半	3	(5)普通化學(二)	半	3	(6)普通化學實驗	半	1	(7)材料科學導論	全	6	(8)生命科學	半	3	(9)材料熱力學	全	6	(10)基礎材料實驗	全	2	(11)物理冶金	全	6	(12)材料機械性質	半	3	(13)工程數學(一)	半	3	(14)工程數學(二)	半	3	五、學程：凡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由本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。詳細科目及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<a href="http://www.nchu.edu.tw/~class/91course.htm">http://www.nchu.edu.tw/~class/91course.htm</a>		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)微積分	全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2)普通物理學	全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3)普通物理學實驗	全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4)普通化學(一)	半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5)普通化學(二)	半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6)普通化學實驗	半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7)材料科學導論	全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8)生命科學	半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9)材料熱力學	全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0)基礎材料實驗	全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1)物理冶金	全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2)材料機械性質	半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3)工程數學(一)	半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4)工程數學(二)	半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各系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必修科目及學分如有異動，請知會註冊組。

✓系主任簽章： 98年5月21日

系上承辦人簽章： 助教張琇雅